# 本院「新型冠狀病毒治療性抗體」公開徵求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

公告日期:109年7月30日

#### 一、主旨:

本院「新型冠狀病毒治療性抗體」公開徵求非專屬授權技術移轉廠商。

#### 二、授權技術:

主要內容為針對能中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之單株抗體,用於「新型冠狀病毒治療性抗體」之開發。

## 三、廠商資格:

以須具備下列條件者為官

- 1. 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。
- 2. 具有相關技術開發經驗及能力者佳。
- 3. 具國際合作經驗及臨床試驗經驗者佳。
- 4. 願意長期投入研發資金者佳。

## 四、資格審查:

符合上述資格且有意願進行技轉之廠商,請填妥「技術移轉企劃書一壹、基本資料」(格式如附件二)之相關資料〔內含公司簡介及可闡明上述條件之資料〕,並標明廠商名稱和地址、聯絡人電話與電子郵件等資料,以郵寄正本並搭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,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汪詩海經理收(地址:「苗栗縣 350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 技轉及育成中心」,FAX: (037)583-667,E-mail: sea 99 @nhri.org.tw)。本院將進行廠商之資格審查,於收件截止日後5個工作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之廠商。

# 五、實質審查:

本院得於完成資格審查後擇期辦理「新型冠狀病毒治療性抗體」技術說明會,符合資格廠商需於說明會後一個月內將「技術移轉企劃書—貳、現況與計畫」(格式如附件二),以郵寄正本並搭配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,送達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汪詩海 經理(地址:「苗栗縣 35053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行政大樓 3 樓 技轉及育成中心」,FAX: (037)583-667,E-mail:sea99@nhri.org.tw),於必要時,本院得要求廠商派員說明,審查委員會將就廠商提供資料進行評比。

## 六、其他:

本院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公告之權利。

# 【附檔】

附件一: 技轉公告電子檔

附件二:技術移轉企劃書